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莊雅喬
電話：049-2225640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J109100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1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480000A_111015132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